

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5月28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计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.54元/股调整为15.64元/股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因监事杜伟立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杜伟立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中的相关规定。

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，按照《证券法》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，计划授予给和奔流先生的 28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。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，并同意以 15.6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,0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,9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因监事杜伟立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杜伟立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成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